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洁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103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公司拟为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信用担保，该项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且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我们认为：本次为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安徽科达机电、恒力泰、广东信成、安徽信成、信成国际、科达东大、科行环保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担保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541,317,578.2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57,980,890.20元，减去2014年度分红139,445,432.20元和提取盈余公积金24,877,067.1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34,975,969.16元，资本公积余额1,211,095,761.66元。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5,732,16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41,146,432.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拟转增股份总计705,732,16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11,464,322股。本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经审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出具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利润分配中现金红利低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的独立意见

经 2016 年 3 月 16 日六届七次董事会及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79,918,152 元收购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7.96% 股权，基于本项资金安排，公司 2015 年度将分配现金股利 141,146,432.20 元，占 2015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6.07%。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四、关于年报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的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符合行业年薪平均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关于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底以来，受国内经济下行和整个陶瓷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下游部分客户经营困难，出现了资金紧缺、停产、倒闭现象，导致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存在减值现象。2015 年末公司分别采用帐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

我们认为：1、本次核销的资产为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计提了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受下游房地产市场下滑和内部资源整合未达预期的影响，2015 年新铭丰公司业务出现了亏损，利润低于收购时预测值，存在资产减值迹象，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七、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达行权条件不予行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对应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第四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公司本次将不予行权，并对已授予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因未达到行权条件不予行权，并对已授予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符合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

八、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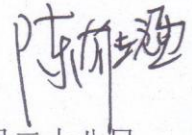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